

关于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部分退出的预告

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1 日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、10 月 27 日和 11 月 2 月分别以自有资金 3,900,000.00 元、5,000,000.00 元和 3,000,000.00 元参与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产品代码：C55003）。根据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的规定，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。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，持有期限满 6 个月。根据《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说明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公司拟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（周三）退出部分自有资金，并将确保剩余自有资金份额占比符合合同约定，公司将在退出后发布公告确认结果。

如有任何疑问，请及时致红塔证券客服热线 956060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.hongtastock.com 获取相关信息

特此公告。

